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2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賢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言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清源（歿）、趙陳淑玉（歿）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6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李清源、趙陳淑玉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分別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14年9月8日、97年4月11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聲請對已死亡、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。準此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